

附件 2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大柳树路19号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2026年大柳树路19号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安保）			
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	甲方	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份数	6		合同金额	260061元
合同类型	☐ 格式合同 ☐ 内部合同 ☐ 周期性合同 ☒ 非格式合同			
经 办 人	付敬敏		履行期限	11.5个月
合同承办 部门意见	同意 负责人: 2026年1月16日			
财务审核 意 见	同意 负责人: 2026年1月16日			
合法性审查 意 见	王珍审 负责人: 2026年1月16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签字: 2026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意 见	同意 签字: 2026年1月16日			

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大柳树路 19 号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恒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丁二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甲方委托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治安保卫巡视。24 小时安保巡逻，对重点部位、安全隐患部位巡检工作；负责消防系统的日常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有针对性地提出重点检查部位，并加大监控力度；做好资产防盗工作、车辆调整工作等。

2、监控室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熟练操作监控系统设备；监控设备设施维护、清洁工作；对所监视区域内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可疑人员和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跟踪、监控、记录事件全过程；负责微型消防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实操工作；消防应急处突工作。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制订《保安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不少于6人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9号。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巡逻岗，与门岗配合，在巡视中能及时发现、消除各类治安、消防隐患，保证院区内的秩序和安全。巡逻范围包括办公区、配电室、停车场、周界等；每2小时巡逻一次，重点加强办公区域巡逻。

2、监控室值班值守：监控室24小时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所监视区域内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可疑人员和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跟踪、监控、记录事件全过程；每天检查监控系统，并做好记录保存。

3、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服务标准

1、巡逻岗（含保安队长职责），及时检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有完整、连续的巡逻、检查、整改与事件处理记录；接待、联络、配合处理应急事件，遇到突发事件（如火警、盗窃、纠纷等），立即采取初步措施并报警，同时立即通知甲方。

2、监控室值班值守：值守人员要有高度责任感，不得随意离开，不得脱岗、睡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查阅录像资料须有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取，熟悉监控系统操作流程，能熟练调取、回放录像；每天密切观察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如火灾隐患、非法入侵、纠纷等）立即按预案程序处置，并向采购人报告；做好监控设备的日常表面清洁和简单维护，发现设备故障立即报修。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核算：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元：260,061.00（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零陆拾壹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

他费用。

2、付款方式：费用分四次按季度支付：

第一次：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金额 65015 元；

第二次：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金额 65015 元；

第三次：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金额 65015 元；

第四次：2026年12月26日前，支付金额 65016 元。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全称：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纬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908339736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休房屋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44341K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属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配合甲方立即安排新的保安员接替岗位，不得空岗。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值班驻守人员提供住宿；

4、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2、乙方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备案，如乙方调换人员，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培训后经甲方面试同意方可上岗。如培训后不能胜任，需乙方立刻调换，培训期间甲乙双方不任何费用。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期间不能缺岗和空岗；乙方所派人员要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4、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乙方负责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6、乙方派驻人员需统一着工作装。

7、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并告知甲方。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合同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本项目使用者重大人身伤害、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害、造成第三人权益受损或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此金额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由于乙方保安员安保不当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交发票，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延迟超过 1 个月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

第十九条 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不得空岗，乙方保安员如有一人出现缺岗、

空岗2天以上(含2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本仲裁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二条 特别说明: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如遇乙方员工以甲方为诉讼或仲裁对象主张工资薪酬、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或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应将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应保密以及不宜公开的对方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进行工作的人员提前进行保密知识培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利用甲方之信息系统、网络设备、软件等情形的,须经甲方批准同意,并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

电 话:

2026年1月16日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

电

2026年1月16日

